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渠道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渠道”。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者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境内资金的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在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9、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限购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s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上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62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所持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

的损失。

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

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

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6、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

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

同的收益回报,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

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

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

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和其他销售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

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

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

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

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

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

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

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此外,本基

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受股

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且股市、债市的变动也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

类证券的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股

投资于港股,可能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科创板、存托凭证的风险。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

险及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

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另类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

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将

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

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

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限制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

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基金代

码:A类046911,C类041692)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投资人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

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

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

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

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

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最

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

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

人。

9、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中的“(三)销售渠道”。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

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300万		0.60%
3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至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